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本着忠实、勤勉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于 2019 年度，海航投资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，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资金已全部收回。公司在办理资金支付时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，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海航投资公司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。

于 2019 年度，海航投资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担保责任尚未完全解除。公司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，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海航投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。

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目前在“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”全面协助下，积极推进资产收购等风险化解工作，但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高度重视，目前正在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有效化解风险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希望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，从内控制度建设、人员管理、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，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，查漏补缺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完善落实各项制度，全面加强管控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。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，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表意见人：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